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盛达矿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核准，盛达矿业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8,348,008.3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8,348,008.32 元，已由华龙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210000010120100125895 的人民币账户；再扣除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773,51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盛达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其中：光大矿业大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960.00
	光大矿业 66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1,938.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2,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其中：赤峰金都十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230.00
	赤峰金都 66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2,150.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15,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用于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入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 余额
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	9,520.00	271.61	9,248.39

四、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5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该矿权的后续探矿工作，待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后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并完成项目建设后进行正式开采。该项目当初规划实施的勘探工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
1	地形测绘	数字化测图及电脑成图一副	41.76
2	地质测量	1:2000 地质测量	61.38
3	矿产地质钻探	0-300m、0-400m、0-500m、0-600m、0-800m、岩石级别 IX 级	5,950.57
4	坑探	6000.00m 斜井、2300m 平巷、2660m 天井的坑探	1,849.72
5	槽探	2100.00 立方米的槽探	15.60
6	岩矿分析	/	78.90
7	其他地质工作	包括地质勘查工作测量、地质编录、采样等	362.80
8	槽探等临时征地	/	19.80
9	工业场地征地	/	31.56
10	矿山机电设备	/	150.00
11	工地建筑	/	200.00
12	探转采费用	/	228.00
13	其他	/	522.26
14	总投资	/	9,512.35
15	取整后总投资	/	9,520.0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1.61 万元，为该项目探矿费支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248.39 万元及存款利息等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基于探矿工作的特殊性，在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其募集资金的投入是根据实际探矿进度及需要逐年分配，而非一次性投入。在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受地表覆盖层厚、矿体埋藏相对较深等地质因素影响，该探矿区勘探难度较预期大，勘探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探矿方案正在论证和优化中。在此情况下，公司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减缓了该项目的勘探进度和费用支出，除已投入的探矿费用外，该项目仍有大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另外，赤峰金都已于 2017 年正式投产，经营现金流能够完全覆盖该项目的探矿支出。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后续勘查费用由赤峰金都根据实际勘探进度使用自有资金支出，并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9,248.39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创造收益。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盛达矿业对募集资金使用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董发表意见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

1、根据目前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达矿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利华

王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